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2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練素璇

蔣金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練素璇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420,000元，其中之839,632元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練素璇、蔣金本於112年7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4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3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鴻福起重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由練素璇變更為蔣英傑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相對人蔣英傑即鴻福起重工程行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